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;
- 2、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- 3、2018年以及2019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,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。公司董事、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签字:	黎晓淮	 炼洪

2019年4月23日

